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六簡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劉 珊 珊

上列聲請人與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損害賠償事件，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一〇九年度六小字第八九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、三月十二日、四月七日等庭期開庭之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數位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人即上訴至虎尾庭，懇請法院准許申請法庭錄音光碟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09年度六小字第89號損害賠償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聲請人應注意遵守，爰裁定如下：

主文。

四、依首揭法規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鄭國銘